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59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桓仁县 2013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2013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42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8.8131公顷（耕地7.442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桓仁镇西关村宅基地1.1512公顷、泡子沿村水田0.2187公顷、旱地1.9597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30公顷、宅基地3.6637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3公顷、平原城村水田4.0398公顷、宅基地1.0158公顷、刘家沟村旱地0.9223公顷、林地0.2058公顷、园地0.8316公顷、农村道路0.2391公顷、宅基地4.7836公顷、雅河乡南老台村水田0.2821公顷、旱地0.0202公顷、林地0.0627公顷、沟渠0.0281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9.4277公顷，作为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2013年9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2日印发